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近日接到公司5%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：中泰创赢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、购回、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

解除质押/购回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初始交易日	解除质押登记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中泰创赢	否	4,477	2016.12.15	2017.12.14	①	16.32%	资产配置
中泰创赢	否	1,219.7	2016.12.21	2017.12.21	①	4.45%	资产配置
合计		5,696.7				20.76%	

质押/质押式回购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初始交易日	质押登记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中泰创赢	否	3,955	2017.12.19	2018.12.19	①	14.41%	资产配置
中泰创赢	否	3,100	2017.12.21	2018.12.21	②	11.30%	资产配置
合计		7,055				25.71%	

注：1、质押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；

2、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
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。

截至2017年12月22日，中泰创赢持有本公司股份27,436.5399万股，占总股本的7.75%，其中质押股份为26,176.6万股，占中泰创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.4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质押、购回、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证明文件；
- 2、股份登记证明文件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12月25日